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8月20日  
時間：下午5時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龔立人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梁美芬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楊煒煒女士

### 因事缺席者

何禮傑先生  
關啟文教授

###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4B）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4A）  
（小組秘書）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4 年 6 月 6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由於沒有修訂建議，2014 年 6 月 6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 議程二：續議事項

2.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11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 4A 報告說，局方已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關患有性別焦慮或性別認同障礙人士被視為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她表示，檔案室是根據一套既定的殘疾類別去整理統計數據，性別焦慮或性別認同障礙不屬其中一個既定類別。社署及醫管局均沒有編製這些統計數字。

3.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22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 4A 報告說，局方已於 8 月 18 日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公布已承諾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的機構名單，並於 8 月 19 日在兩份本地報章《頭條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有關專題文章，以廣宣傳，並呼籲更多機構採納《守則》。她並補充說，局方不時檢討《守則》的內容。

4. 就成員的查詢，助理秘書長 4A 說，局方較早前接觸的一些機構表示需要較多時間考慮是否採納《守則》及／或將機構名稱加入名單內。她表示，有關名單會在有更多機構承諾採納《守則》時予以更新。一名成員建議或許值得研究一下那些對採納《守則》有保留的機構有何顧慮。

5.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23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 4A 報告說，在過去兩個多月舉辦了五場研討會及簡介會介紹《守則》，參加者超過 250 人。

## 議程三：就歧視性小眾的個案進行的研究的進度報告

[ 第 10/2014 號文件 ]

6. 首席助理秘書長介紹文件內容。她告知與會者，截至 8 月 6 日為止，已有約 230 人表示有意參加研究，而顧問亦已跟大概 200 人進行訪談。雖然按規定，顧問只須向不少於 200 人蒐集資料，但顧問亦準備與其他已表示有興趣的人聯絡，向他們蒐集資料，不另收費，但需要多一點時間進行。另外，由於選擇一對一訪談方式的參加者比原先預期為多，這亦表示需要較多時間進行訪談和準備訪談記錄。

7. 主席建議及成員同意給予顧問較多時間，但應將 2014 年 9 月 30 日

訂為完成聚焦小組討論及一對一訪談的限期。如屆時未能安排與餘下的參加者進行訪談，便不能將他們包括在研究內。在此基礎上，希望顧問最後報告的擬稿可於下次會議提交諮詢小組討論。

8. 就有成員提出意見指研究應涵蓋不同教育程度及個人入息的受訪者，主席回應說，這次研究並非統計調查，因此所取的樣本無須與香港性小眾的人口結構相比擬，況且有關的人口結構為何亦尚未得知。雖然如此，假如顧問可以就受訪者的回應可有因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及個人入息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作一分析，並將之包括在報告內，將會有所幫助。

9. 大會備悉研究的進度。

#### 議程四：有關加拿大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法例及其他措施的研究結果

[第 11/2014 號文件]

10. 助理秘書長 4B 介紹文件內容及研究結果。

11. 一名成員詢問是否值得徵詢法律專家的意見，以確保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另一名成員認為，有關的做法需時，而且文件只擬提供概況給諮詢小組參考，就此而言，文件已做到這點。如成員發現有任何不正確之處或有改善建議，可告知秘書處。主席對此表示贊同，她並說，成員如認為有任何方面可予改善，可向秘書處提出建議。

12. 成員就文件進行討論，並發表意見如下：

- (a) 一名成員指出，宗教與僱傭或提供服務不同，並非僅僅是一個範疇；對很多人而言，宗教是一種生活方式；基於宗教習俗的考慮，現時的法例存在着不同形式的豁免，例如錫克教徒在駕駛電單車時無須戴頭盔。如何在宗教與同性戀和性別認同之間作出調和，需要從這角度看；
- (b) 一名成員表示，海外的法庭案例有助了解在調和對立權利（例如宗教信仰自由和免受歧視的權利）時所採用的原則；這些案例的判詞所提出的論證和理據，為諮詢小組日後的討論提供了有用的參考；以及

- (c) 一名成員注意到，從各宗案例可見，執行反歧視法例的成本可以相當高昂；如被告人只是普通市民，法律訴訟可對他們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13. 成員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如有的話，盡可能提供不同方面或範疇的重要案例；
- (b) 提供按範疇編訂的案例索引；
- (c) 秘書處在研究美國所採取的措施時，探究一下美國總統最近就僱傭範疇中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方面所發出的行政命令；以及
- (d) 除宗教界的憂慮外，也應研究商界的憂慮。

14. 大會備悉文件列載的研究結果。

**議程五：政府當局就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所提出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第 12/2014 號文件〕

15. 助理秘書長 4A 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作為諮詢小組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第四次會議上討論的議程三的跟進事項，文件提供資料，告知成員政府當局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基於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所提出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事項所作的回應，以及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就香港特區的第三份報告舉行審議會後發出的相關審議結論。

16. 一名成員注意到，審議結論曾表示「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措施，依照《公約》第二條第二款通過全面的反歧視立法」，詳細內容可見該文件第 41 段<sup>1</sup>；他認為訂立法例禁止性傾向歧視是政府的憲制責任。

17. 大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六：其他事項**

18. 一名成員詢問，諮詢小組是否應檢視迄今為止所做的工作，而另一

---

<sup>1</sup>[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ICESCR\\_Concluding\\_Observation.pdf](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ICESCR_Concluding_Observation.pdf)

名成員建議將這些資料公開，例如於局方網站發布。主席建議秘書處就此擬備文件供下次會議討論。她並稱，下次會議會集中討論性小眾歧視研究最後報告的擬稿，成員對此表示贊同。

19. 會議於晚上 7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8 月**